#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研擬後,108年1月9日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新增草花蛇、青頭潛鴨、金鵐等17種保育類動物,台灣獼猴、山羌、白鼻心、雨傘節等8種則自保育類動物移除。試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其法律性質為何?公告修正前應踐行何種程序?(25分)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試題評析

本題根本就是在考行政法行政命令類型判斷之題目。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判斷則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9條要件之判斷。而行政命令的修正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準用訂定程序。近年來立法程序與技術特別喜歡考有關於行政命令之題目,是以有志上榜者,務必強化行政法有關行政命令章節之學習。如果讀者本身對於行政法很熟的話,基本來說這題就是送分題了。

考點命中 | 《立: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編著,頁12-89、14-23~14-24。

# 答: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法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
  - 1.按所謂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雖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惟實務上多數行政命令仍多非使用上述名稱。故某一抽象性規範是否為法規命令,仍需實質判斷。
  - 2.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研擬後,108年1月9日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新增草花蛇、青頭潛鴨、金鵐等17種保育類動物,臺灣獼猴、山羌、白鼻心、雨傘節等8種則自保育類動物移除。而上述新增及移除保育類動物之內容,係對外即該些動物產生保育類動物之保育效果,一般民眾對該些動物不得豢養等限制。移除之動物即不受保育類動物相關規定之保護。
  - 3.是以,上述規範名稱雖為「名錄」,然實質上係行政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基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上述保育類動物之範圍,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產生對納入保育類動物對待及處置之一般抽象性限制,生對外法律效果,故該「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法規命令。
- (二)公告修正前,應踐行與訂定法規命令相同之程序,試述如下:
  - 1.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又行政程序法第 151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是以,本題「陸域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性質既然為法規命令,則該名錄修正,則須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訂定 之規定。相關程序試述如下:
  - 2.預告及評論程序
    - (1)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行政機關修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 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機關之名稱、修訂之依據、修正草案全文及內容與供人民陳述意 見之意旨。
    - (2)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5、156條規定,行政機關於修正法規命令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3.核定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修訂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另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4.發布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法規命令之發布,亦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二、下列敘中有關計數之詞語,其規範效果是否有異?請具體說明之。(25分)
  - (一)疫情期間「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集會」與「室內集會不得超過5人」。
  - (二)政府採購公告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
  - (三)某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與須有「出席委员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題涉及法規用語之理解,其中關於「以上」、「以下」、「未達」、「超過」、「不得超 **試題評析** │過」,會影響法規範之效果。而本題其實有點像法學緒論之考題,如正課時藉由對類似法規結構 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學習,即可以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編著,頁11-2。

# 答:

- (一)疫情期間「停止室内5人以上之集會」與「室內集會不得超過5人」之規範效果並不相同:
  - 1.按「……以上」之立法例,係指俱連本數之最少數而言。故而本題如規定「停止室内5人以上之集會」, 則包含5人在內。如5人欲於室內集會,亦受該規範之限制而不得集會。
  - 2.按「......不得超過」,係指俱連本數在內之最高額。故而本題如規定「室內集會不得超過5人」,則室內 集會不能超過5人。依此規定,若5人欲於室內集會,是可以的。
- (二)政府採購公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之規範 效果並不相同:
  - 1.按「.....以下」,係指該最高額以下,而規範效果係包括該最高額而言。故本題「公告金額以下之採 購」,係指「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下之採購」,規範效果包括公告金額100萬元之採購而言。
  - 2.按「未達……」,係指未達該最高額,而規範效果係不包括該最高額而言。故本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係指「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案」而言,規範效果不包括公告金額100萬元之採購案。
- (三)某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始得決議,二者規範效果並不相同:
  - 1.按「過半數」,係不包括半數而言。故本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規範效果為,如該次會 議有5人與會,仍未過半數,不能做成決議。至少要有6人與會才能做成決議。
  - 2.按「以上」,係包括最低額而言。故本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係指包括二分之一而言。 其規範效果,如該次會議有5人與會,即達二分之一,即得做成決議。
- 三、A縣為該縣漁筏之監理,擬制定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規範漁筏之建造標準、申請程序、作業 方式及範圍、定期檢查及規費收取等事項,並有裁罰之規定。試問該自治條例中之罰則內容受 到何種限制?又自治條例經A縣議會審議通過後,須踐行何種程序始能生效?該自治條例生效施 行後,嗣後遇有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之情形时,是否亦須踐行相同程序,修正條文始能生效?(25

試題評析

本題其實是書中一再強調的經典考點,也與行政法行政罰之考點有關,尤其在地方特考之考試容 易出題。本次再度印證地方制度法第26條關於自治條例制定之相關程序,以及自治條例定有罰則 之限制仍係易考之熱區。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 高點文化出版, 葛律師編著, 頁14-17~14-19、14-28~14-30。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受地方制度法第26條之限制:
  - 1.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 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同條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所規範之罰鍰,最高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 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僅能規範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 為之不利處分,此為列舉規定。係因自治條例之位階不如中央法律,不官使自治條例得剝奪或限制過多 人民之權利也。

#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2.是以,本題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有關罰則之限制,如規範得處以罰鍰,則最高額以10萬元為限;若規範 其他種類行政罰,則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 利處分該四種。若該自治條例規範「勒令歇業」,則已違反上述規定。
- (二)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經A縣議會審議通過後,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定,始生效力:
  - 1.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是以,自治條例之生效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須區分有無罰則而定。
  - 2.本題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係有裁罰之規定,則依上述規定,該自治條例經A縣議會議決後,需再報經該 自治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A縣政府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 於收到核定承後30日內發布生效。
- (三)A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生效施行後,嗣後遇有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之情形時,亦應踐行農委會核定之程序, 修正條文始能生效:

又就地方立法機關自治條例之修正,因程序同制定程序,故其仍須踐行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項規定之程序,即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發布,始生修正之效力。

# 四、我國立法院所審議之法律案來源多元,依法有提案權者為何?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亦為傳統考點,曾多次出現於國考題中,也為立法程序論中重要之問題。在課程及書中皆有體系之重點整理。我國有立法提案權之主體,最容易搞錯者,為「立法院」,立法院本身並非法案之提案主體,是宜注意!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編著,頁12-2~12-5。

# 答:

<u>有</u>立法提案權之主體,依我國之憲政體制,試述如下:

#### (一)行政院

- 1.依據憲法第58條第2項之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 政院會議議決之。」
- 2.是以,行政院自有提出法律案之權限,而現今大多數之法律,常涉及專業領域之知識,且法律乃政策之 具體化,故實務上大部分之法律草案皆由行政機關草擬而向立法院提出,又稱為「內閣提案」。惟總統 在此並無立法提案權,其若有法案要推動,應洽由行政院代為提出。

#### (二)立法委員

依據前述憲法第62條之規定,立法委員組成立法院,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又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2讀。」可知,立法委員具有立法提案權。

#### (三)國會黨團

國會黨團亦係立法院內之組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5條規定:「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可知,法律案亦可以由黨團之名義提出。是以可認國會黨團亦具有立法提案權。惟立法院及各委員會並無立法提案權<sup>1</sup>,只有議案審議權,附此論之。

(四)司法院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 我國立法院和委員會並無立法提案權,其理由有二:
  - 1.我國法無明文規範立法院及各委員會得提出法律案。
  - 2.依立法先例,立法院僅得議決交委員會起草行政命令或聲明,但不得決定交委員會起草法律案。且參酌立 法院81年5月15日所創下之先例,即認委員會因無提案權,非經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所作決議,不得向院 會提出。

# 11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5號解釋文,可知憲法雖未明文規定,惟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司法院亦有立法提 案權。

#### (五)監察院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號解釋文,雖憲法未明文加以規定,惟該號解釋認為,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 法第87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71條之制訂經過,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故監察院亦有立法提案權。

### (六)考試院

依憲法第87條明文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可知考試院就其職權範圍內 之事項,有提出法律案之權限。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